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202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主席)
姚國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陳怡光教授
鄧珩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少雲女士 (主席)
陳怡光教授
鄧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怡光教授 (主席)
鄧珩先生
王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健生先生 (主席)
張少雲女士
鄧珩先生

公司秘書

劉亮豪先生
(執業律師)(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陳穎文女士
(執業律師)(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伍秀薇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健生先生
姚國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 樓 1604 室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strongpetrochem.com

股份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2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以商品貿易及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為其主要業務。

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895,400,000港元（「港元」）。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00,000港元。

商品貿易

部分分析師預測，由於經濟增長疲弱，石油需求及價格於六個月期間將維持穩定，而部分分析師則認為，中東緊張局勢加劇將支撐油價上漲。於六個月期間，布蘭特原油價格於每桶（「桶」）75.89美元（「美元」）至每桶91.17美元之間徘徊。由於以色列和伊朗之間緊張局勢升級及石油庫存供需預期愈趨緊張，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初達至每桶91.17美元。由於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減息及石油需求下降，石油價格隨後回落。

面對原油貿易業務停滯不前，本集團已重新啟動其過去三年來的首宗原油交易。原油貿易團隊將積極尋找商機，逐步將原油貿易業務恢復至以往水平。同時，我們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開發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的商機。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營運設有21個油庫，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主要提供汽油、柴油及甲醇的存儲服務。於六個月期間，南通潤德因與一名主要客戶終止合約而導致收入及利潤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南通潤德將繼續與不同客戶發展關係及發展新業務模式，以提高油庫的使用率。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洋投資有限公司（「星洋」）收購 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Success Plus」）的全部股本，而 Success Plus 則直接擁有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的全部股權。泛華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的三個區塊（即段南、西斜坡及小集，統稱「孔南區塊」）有關的油氣開發及生產（「油氣業務」）。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與泛華就油氣業務所訂立的石油合約（「石油合約」），泛華持有該權利的全部參與權益。於成功開發石油儲量後，泛華進行油氣業務，並與中石油共享原油產量。於悉數收回其開發成本後，收入及經營成本已按 49% 分配予泛華。石油合約最初於一九九七年簽訂，最長期限為 30 年，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努力爭取石油合約延期，迄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爭取石油合約延期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香江」）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製造及貿易。福建香江已在中國福建省設立石化生產廠房（「福建廠房」），而福建廠房正進行缺陷整改，以便為試生產作更好的準備。於六個月期間，福建香江持續進行其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福建香江目前正在開發一個名為 SEBS 熱塑性彈性體的石化產品的生產項目（「SEBS 項目」）（分兩期建設），預計每年生產規模為 50,000 公噸（「公噸」）。該 SEBS 項目已被列為中國地方省級重點項目之一。我們有信心 SEBS 項目在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回報。

儘管倉儲業務不振，我們已於六個月期間成功恢復原油貿易業務，並在進軍油氣開發及生產領域取得進展。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我們將積極尋找商機，從以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商品貿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業務收入約為88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46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92%。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約2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0%)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原油貿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中約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所得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約6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69%)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約1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9%)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煤炭貿易。

於六個月期間,原油貿易業務已恢復,其成交量為298,842桶。六個月期間成品的交易量為129公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986公噸)。石化產品的交易量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3,921公噸增加至六個月期間的94,370公噸,此乃由於開發甲醇作為核心產品所致。由於需求上升,煤炭的交易量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55,029公噸增加至六個月期間的200,441公噸。

產品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銷量	收入 百萬港元	合約數目	銷量	收入 百萬港元
商品貿易							
原油	桶	1	298,842	174.6	-	-	-
成品油	公噸	1	129	0.5	1	986	8.0
石化產品	公噸	104	94,370	553.4	83	53,921	320.6
煤炭	公噸	8	200,441	159.8	6	155,029	134.1
總計		114		888.3	90		46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於六個月期間，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7,700,000港元)。本集團約29%(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65%)倉儲業務所得的收入來自一般倉儲服務，而約71%(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5%)則來自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棄物處理及車輛裝載)。於六個月期間，租賃產生的收入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100,000港元)。

毛利

由於在不景氣市況下商品交易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於六個月期間下跌至約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7,7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從事以投資為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盈餘現金投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衍生產品及證券，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總額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為已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8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還款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多間銀行的銀行融資為218,0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17,000,000元(合共相當於約1,719,000,000港元)。除本集團約242,7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六個月期間收購Success Plus及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以支持泛華的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的其他借款以及支持太陽能業務的其他借款。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約5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00,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約5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貿易款項、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按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確保所面對的外匯淨風險不時處於可接受水平，並將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福建廠房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4,100,000元（相當於約9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300,000元（相當於約119,5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SH Energy持有投資，下文載列SH Energy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簡介。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已同意作出資本承擔，以認購最多2,500,000股SH Energy一號基金（「SH Energy」）的參與股份，有關投資的成本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SH Energy由基金經理管理，並尋求透過投資於私營油氣資產及處於勘探及／或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參與上游及／或下游油氣生產過程的資產及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SH Energy，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投資於過往表現良好的油氣資產及公司，從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中獲益，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SH Energy的累計投資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SH Energy的主要資產（「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一節。於收購事項後，SH Energy董事已知會本集團SH Energy將會清盤，而本集團所持有的SH Energy全部參與股份將被強制贖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SH Energy的公平值約為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於六個月期間，因公平值變動而確認SH Energy投資公平值虧損約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誠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洋已同意收購 Success Plus 的全部股本，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Success Plus 持有泛華的全部股本。泛華的主要業務為油氣業務。泛華持有該權利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13區塊的開採權益。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寶貴及具吸引力的機會，作為進入石油行業的上游領域並成為石油生產商的第一步及重要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是項投資由內部資金支持。

福建香江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福建廠房正進行缺陷整改。於六個月期間，福建香江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是項投資預期將由銀行借款及內部資金支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資本資產的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於六個月期間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收購 Success Plus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至253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0,576,000	2.38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124,984,000	5.89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984,000	5.8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50,576,000	2.38

附註：

1.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Sino Century」) 與金耀控股有限公司 (「金耀」) 各持有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50%。王健生先生持有 Sino Centur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王健生先生持有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由於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共同控制 Forever Winner，而 Forever Winner 持有本公司 1,041,746,000 股股份，故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89% 股權，故王健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4. 由於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共同控制 Forever Winner，而 Forever Winner 持有本公司 1,041,746,000 股股份，故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2.38% 股權，故姚國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41,746,000	49.06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353,603,681	16.65

附註：

1. Sino Century 與金耀各持有 Forever Winn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王健生先生持有 Sino Centur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常亮先生持有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乃鑑於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計劃日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授予購股權上享有更大彈性，從而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適當的獎賞或獎勵。於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於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變更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²⁾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日期 港元	購股權日期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相關實體參與人或服務供應商 於任何12個月內已授出及 將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超過 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 ⁽³⁾	05/09/14	0.78	0.77	不適用	138,000,000	-	(138,000,000)	-
總計					138,000,000	-	(138,000,000)	-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於六個月期間，138,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
- 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主要為原油貿易商機方面）的顧問。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主席）、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組成。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貨品及服務		891,049	480,470
租賃		4,381	8,148
		895,430	488,618
銷售成本		(884,352)	(470,928)
毛利		11,078	17,690
其他收入	4	8,641	12,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37)	(8,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12	(1,655)	(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7,300	1,286
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943)	-
行政開支		(31,762)	(32,649)
財務成本	5	(381)	(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4	4,991
除稅前虧損	7	(6,395)	(5,447)
所得稅開支	6	(2,975)	(5,185)
期內虧損		(9,370)	(10,632)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0)	(11,6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950)	(22,2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50)	(10,232)
非控股權益		(620)	(400)
		<u>(9,370)</u>	<u>(10,632)</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0)	(21,870)
非控股權益		(620)	(400)
		<u>(12,950)</u>	<u>(22,270)</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u>(0.41)</u>	<u>(0.48)</u>
— 攤薄(港仙)		<u>(0.41)</u>	<u>(0.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5,794	440,619
投資物業	11	151,339	156,058
使用權資產		62,949	61,728
其他資產		1,167	667
租金按金		331	2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274	75,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8,856	50,441
遞延稅項資產		40,360	–
		979,070	785,177
流動資產			
存貨		34,052	9,391
應收貿易款項	13	103,541	196,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388	21,345
衍生金融工具		18,160	12,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02	272
經紀存款		113,275	106,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123	456,586
		888,741	802,8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4,106	2,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441	110,752
合約負債		65,972	1,798
租賃負債		2,546	1,443
其他借款	15	55,817	-
應付所得稅項		2,443	672
衍生金融工具		23,106	12,879
		302,431	130,491
流動資產淨值		586,310	672,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5,380	1,457,5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3	-
租賃負債		1,460	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75,825	159,892
應計費用		3,039	-
		280,947	160,143
資產淨值		1,284,433	1,297,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084	53,084
儲備		1,233,167	1,245,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6,251	1,298,581
非控股權益		(1,818)	(1,198)
權益總額		1,284,433	1,297,3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084	566,111	(1,922)	4,708	50,391	(26,828)	12,295	738,656	1,396,495	(366)	1,396,129
期內虧損	-	-	-	-	-	-	-	(10,232)	(10,232)	(400)	(10,6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638)	-	-	(11,638)	-	(11,6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638)	-	(10,232)	(21,870)	(400)	(22,27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特殊儲備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	-	(78)	-	-	-	-	78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084	566,111	(2,000)	4,708	50,391	(38,466)	12,295	728,502	1,374,625	(766)	1,373,85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6,366	50,391	(29,335)	12,295	641,669	1,298,581	(1,198)	1,297,383
期內虧損	-	-	-	-	-	-	-	(8,750)	(8,750)	(620)	(9,3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580)	-	-	(3,580)	-	(3,5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80)	-	(8,750)	(12,330)	(620)	(12,950)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	(9)	-	-	-	9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084	566,111	(2,000)	6,357	50,391	(32,915)	12,295	632,928	1,286,251	(1,818)	1,284,433

附註：

- (i)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間附屬公司獲出售，相關特殊儲備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 (ii)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盈利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盈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公積金計提撥備。法定公積金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盈利10%的金額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公積金將僅用於彌補該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股東決議，進一步動用其除稅後盈利向任意公積金供款。
- (iii) 其他儲備因過往年度(a)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b)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384	15,8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紀存款(增加)減少	(7,036)	16,109
建造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6,243)	(70,260)
購買其他資產的付款	(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5	26,598
已收利息	4,823	3,76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224)	-
	(129,155)	(23,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4,267	54,653
償還租賃負債	(1,394)	(1,428)
已付利息	(4,540)	(341)
	98,333	52,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562	44,9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586	287,962
匯率變動影響	(1,025)	(2,22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123	330,6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了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額外的會計政策外，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於六個月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原油	174,636	-	174,636
成品油	467	-	467
石化產品	553,390	-	553,390
煤炭	159,795	-	159,795
	<u>888,288</u>	<u>-</u>	<u>888,288</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787	787
其他配套服務	-	1,974	1,974
	<u>-</u>	<u>2,761</u>	<u>2,761</u>
總計	<u>888,288</u>	<u>2,761</u>	<u>891,049</u>
地區市場			
中國	764,024	2,761	766,785
其他區域	124,264	-	124,264
總計	<u>888,288</u>	<u>2,761</u>	<u>891,049</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888,288	-	888,288
隨時間推移	-	2,761	2,761
總計	<u>888,288</u>	<u>2,761</u>	<u>891,0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收入 – 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續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成品油	7,964	–	7,964
石化產品	320,668	–	320,668
煤炭	134,104	–	134,104
	<u>462,736</u>	<u>–</u>	<u>462,736</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11,527	11,527
其他配套服務	–	6,207	6,207
	<u>–</u>	<u>17,734</u>	<u>17,734</u>
總計	<u>462,736</u>	<u>17,734</u>	<u>480,470</u>
地區市場			
中國	328,632	17,734	346,366
其他區域	134,104	–	134,104
總計	<u>462,736</u>	<u>17,734</u>	<u>480,470</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462,736	–	462,736
隨時間推移	–	17,734	17,734
總計	<u>462,736</u>	<u>17,734</u>	<u>480,470</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收入 – 續

(ii) 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費率而定的租賃收入	4,381	8,148

(iii)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888,288	462,736
倉儲業務	2,761	17,734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891,049	480,470
租賃	4,381	8,148
總收入	895,430	488,61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相似業務活動性質則除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費用和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的項目，惟不包括特殊項目。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貿易業務(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及
- (ii) 倉儲業務(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888,288	2,761	891,049
租賃	-	4,381	4,381
總收入	888,288	7,142	895,430
分部業績	3,025	(2,055)	9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655)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263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附註)			(14,325)
除稅前虧損			(6,3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462,736	17,734	480,470
租賃	–	8,148	8,148
總收入	<u>462,736</u>	<u>25,882</u>	<u>488,618</u>
分部業績	<u>(5,260)</u>	<u>15,587</u>	10,3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43)
未分配財務成本			(4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943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附註)			<u>(25,617)</u>
除稅前虧損			<u>(5,447)</u>

附註：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折舊及總公司行政成本。

上文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464	2,905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359	856
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	1,252	5,645
租金收入	1,329	631
政府補助	50	1,881
其他	1,187	92
	8,641	12,010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外匯虧損淨額	(2,438)	(8,500)
其他	401	184
	(2,037)	(8,3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300	366
銀行借款的利息	4,550	359
租賃負債的利息	81	49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附註)	(4,550)	(359)
	<u>381</u>	<u>415</u>

附註：福建香江已獲取銀行借款以支持福建廠房的建設。於六個月期間，銀行借款利息約4,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9,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	3,318	5,18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68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1)	-
	<u>2,975</u>	<u>5,185</u>

6. 所得稅開支 – 續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稅率為2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所得稅優惠政策，對年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低利潤小企業，按實際金額的25%計算，稅率為20%，該稅率可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溯執行。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匯款的已付預扣稅率為5%或10%。於六個月期間，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已收回過往年度多付的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3,000港元)，並已支付約人民幣1,375,000元(相當於約1,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2,000港元))。

-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隨著本集團申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環球貿易商計劃獲批，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能源產品實物交易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稅，直至二零二四年年末。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盈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兩段期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盈利全數抵消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故兩段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於兩段期間，由於在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927	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1	3,480
投資物業折舊	4,719	4,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2	2,122
其他資產攤銷	–	18
外匯虧損淨額	2,438	8,500
存貨減值虧損	–	4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4)	(4,991)
董事薪酬	240	24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3,127	14,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9	756
	14,156	15,6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877,363	463,751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750)</u>	<u>(10,23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3,364,090</u>	<u>2,123,364,090</u>

於六個月期間，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440,619	172,534
匯兌調整	(3,039)	(2,35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23,512	-
添置	38,413	277,401
出售	-	(14)
折舊費用	(3,711)	(6,946)
期／年末	595,794	440,619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車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一 非上市股權投資	48,856	50,441
流動資產		
一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02	272
	<u>49,058</u>	<u>50,71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585)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70)	(43)
	<u>(1,655)</u>	<u>(4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SH Energy的2,500,000股A類股份。SH Energy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投資成本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SH Energy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附註2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評估SH Energy投資公平值。公平值按使用收入法計算得出。釐定SH Energy投資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自SH Energy收回股息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而估計最終出售SH Energy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平值評估，投資的公平值約為6,467,000美元(相當於約50,441,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星洋向SH Energy收購Success Plus的全部股本。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SH Energy賬面僅有流動資產及若干債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SH Energy約6,264,000美元(相當於約48,856,000港元)的資產淨值能公平反映SH Energy的價值。於SH Energy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203,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000港元)已於六個月期間確認。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139	217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63	55
	202	272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附註20)，原因為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六個月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43,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與客戶訂立合約(附註)	103,378	193,959
— 租賃應收款項	163	2,747
	103,541	196,706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為貿易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為倉儲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0日的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662	12,965
31至60日	163	-
超過365日	80,716	183,741
	103,541	196,7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來自一名客戶約80,71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超過365日。然而，該客戶與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債務再談判計劃及補充修訂協議，按照債務再談判計劃訂明的還款時間表，該客戶將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分期還款。根據補充修訂協議，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償還剩餘本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償還累計利息。於六個月期間，該客戶一直按照補充修訂協議持續還款。鑑於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持有的抵押品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6,805	2,947
應付票據	7,301	-
	14,106	2,947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06	2,947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242,691	159,892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68,951	—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20,000	—
	331,642	159,892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 期間償還(附註)：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一年內	55,817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9,46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63,555	93,270
五年以上	92,807	66,622
總計	331,642	159,892

附註：應付金額基於借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介乎4.15%至4.40%（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計息，並由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8.5%計息，並由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作抵押。無擔保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

銀行借款及有擔保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23,364,090</u>	<u>53,084</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設福建廠房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u>92,142</u>	<u>119,5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附註)	租金費用	994	994

附註：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及控制。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Success Plu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同日，Success Plus 的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是項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Success Plus 的主要資產為泛華於石油合約項下權利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 13 區塊的開採權益。收購 Success Plus 旨在促進及恢復本集團石油業務發展。

已轉讓代價：

銀行結餘	千港元
	<u>70,200</u>

19.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已收購 Success Plus 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12
遞延稅項資產	40,360
存貨	10,470
應收貿易款項	13,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19)
其他借款	(68,951)
應付所得稅	(1,848)
遞延稅項負債	(623)
	<u>70,200</u>

於六個月期間收購 Success Plus 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9,976)
	<u>30,224</u>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是(「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除外)；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至上述層級乃基於對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已用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項目於各層級間之轉撥於進行轉撥之期間確認。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8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856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8,856	48,85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18,160	-	18,160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02	-	-	20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23,106	-	23,1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441	50,4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12,276	-	12,276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72	-	-	272
	<u>272</u>	<u>-</u>	<u>-</u>	<u>272</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12,879	-	12,879
	<u>-</u>	<u>12,879</u>	<u>-</u>	<u>12,879</u>

附註：

- (i)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ii)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及掉期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該等現行期貨及掉期或已發佈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 Energy的相關投資為位於中國的石油儲備，公平值估值已採納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預測的有效性。估值所用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平均EBITDA利潤率56.3%、稅後貼現率9.8%、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5%及缺乏控制權折讓13.3%。於六個月期間，SH Energy的相關投資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SH Energy賬面僅有流動資產及若干債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SH Energy的資產淨值能公平反映其價值。

於六個月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ii)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呈報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SH Energy 董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參與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分別自SH Energy收取約6,163,000美元(相當於約48,068,000港元)及約121,000美元(相當於約942,000港元)作為贖回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